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市应急发〔2023〕41号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 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王波 86517220）

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提高应急管理执法水平，根据《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聘任、管理本辖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监督员是应急管理部门从辖区各行业、各领域社会公众中聘请的兼职从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主要有社会公开聘任和推荐聘任两种方式。

通过推荐方式聘任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商请人大、政协，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提出推荐人员名单，征得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颁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行政执法部门等相关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社会监督员。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社会监督员的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监督员的聘任、使用、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法治意识，热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 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工作能力；

(三) 熟悉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热心支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进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

(四) 户籍所在地、工作地或常住地在西安市，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在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下，对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其职责权限包括：

(一) 积极宣传应急管理重点工作、主要任务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等；积极参与应急管理部门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争取社会各界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 对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遵纪守法、履职尽责、依法行政、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

(三) 认真收集、听取社会各界对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的批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四) 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安排，参加本辖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现场观摩、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明查暗访、执法巡查等有关工作和活动；

(五) 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

(六) 参加其他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工作。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社会监督员的聘任工作:

(一) 聘任开始前制定工作方案,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应急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发布聘任公告;通过特邀推荐方式聘任的,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参聘人员;

(二) 对参聘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确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候选人,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制作社会监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在履职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按照规定的权限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以权谋私或妨碍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公务活动,不得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 对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涉及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批评和改正建议前,应当进行审慎调查确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 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 学习掌握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

(五) 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活动,承担相应的工作;

(六) 不得以社会监督员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社会活

动；

（七）不得转借社会监督员证件或者将证件用于非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八）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活动。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主要内容有：

（一）制定社会监督员日常工作规则和活动方案；

（二）组织社会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和相关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三）定期组织社会监督员参加各类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培训活动，提供与履行监督职责相关的文件、学习和宣传资料；

（四）了解和汇总社会监督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为社会监督员开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和物质保障等。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本人亲属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社会监督员具有上述应当主动回避的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时，应当出示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颁发的社会监督员证件，表明身份，亮证开展

监督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社会监督员开展工作，为其履行职责提供方便，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对社会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和反馈。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论证，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当场能够纠正的应当立即纠正；当场不能纠正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后说明情况，明确整改期限。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社会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社会监督员每届聘任期为三年，聘任期满自动解聘，可以连续聘任。

第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社会监督员在实施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可以向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书面表扬。

第十七条 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解聘：

（一）因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或者因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比较严重的，或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履行社会监督员职责和义务的；

(三)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权的，或者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谋取私利的；

(四) 转借社会监督员证件或者将证件用于非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五) 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六) 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书面声明辞任的；

(七)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辞职或者被解聘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社会监督员的培训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监督的工作性质为志愿服务，社会监督员不享有薪酬、津贴、补助等待遇。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是否在职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